

# 泉州市体育局

---

泉体函〔2026〕34号

答复类型：A类

## 关于市人大十七届五次会议 第1167号建议的协办意见

泉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：

《关于加快建设泉州市体育医院发展体医融合运动健康事业的建议》（第1167号）收悉。我局的办理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泉州市体医融合工作开展情况

十四五期间，在泉州市各级各相关部门的支持下，华侨大学体育学院、正骨医院、泉州市体工队、丰泽区华大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、解放军910医院健康管理中心对体医融合进行了有益的探索。丰泽区华大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创建体医教研融合实践基地，设置“科学运动与健康指导咨询室”，由医生和体育专家坐诊，提供个性化、专业化科学运动方案。市体育局与市卫健委联合印发《2022年泉州市体卫融合试点工作实施方案》，在华大街道设立试点工作站，配备健康评估、运动监控等设备，收集居民体质测试报告，开具普适化运动处方，为慢性病患者定制方案。泉州市正骨医院加挂“泉州市运动防护中心”，组建多学

科协作团队，构建“预防—治疗—康复”全周期服务模式，设立“运动处方门诊”，配备功能评估系统等设备，提供精准评估和个性化处方。

虽然我市在推动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融合、体育与医疗融合等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在资源整合、服务能级提升和体系化建设方面仍有不足。下一步，我局将根据建议，进一步推动体医融合运动健康事业的发展。

## 二、建议相关内容答复

**（一）注重规划编制。**贯彻落实《福建省全民健身条例》《“健康中国 2030”规划纲要》，将“体医融合”运动健康事业纳入“十五五”泉州市体育事业规划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、体育产业规划等规划的编制中，从政策法规层面加强引领。在“十五五”期间推进建立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深度融合的协同机制，加强对不同职业人群、不同年龄段人群进行运动促进健康、运动伤病预防、体质健康干预和指导，推动形成体医融合的疾病管理和健康服务新模式。

**（二）深入开展试点工作。**继续联合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做好“体医融合”试点和推广工作，推动市体工队、鲤城区街道卫生院规划建设体卫融合试点，促进体育运动康复、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深度融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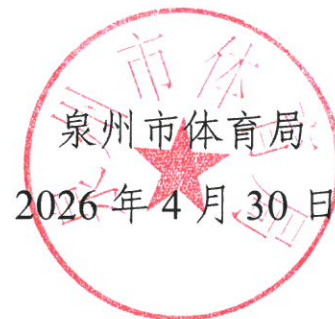
**（三）完善人才培养。**联动华侨大学、泉州师院等本地高校，支持高校开设运动康复、运动健康管理等相关专业，培养兼具医

学和体育专业知识的复合型人才；建立体育、卫生领域交叉培训体系，定期组织体育医院医护人员、社会体育指导员开展运动处方、运动康复、科学健身指导等内容培训；组织相关医务人员参加“福建省运动处方师培训班”并授予结业证书。

分管领导：汪国庆

经办人员：张瑞婷

联系电话：22786781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